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號

聲請人 陳育仁律師

關係人 林敬旻

黃麗華（即黃添來之承受訴訟人）

黃鈺倫（即黃添來之承受訴訟人）

黃佳慧（即黃添來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02號不當得利事件特別代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02號不當得利事件為該事件原告林明正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17號裁定選任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02號不當得利事件原告林明正之特別代理人，上開訴訟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4號判決確定，爰請求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

二、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立法理由第3項明揭：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於裁判中或併以裁定酌定該審級律師酬金之數額。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

01 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
02 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
03 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04 三、查林明正、林敬旻起訴請求黃添來之全體繼承人黃麗華、黃
05 鈺倫、黃佳慧(下合稱黃麗華等3人)應於繼承黃添來遺產之
06 範圍內連帶給付不當得利之訴訟，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0
07 2號審理時，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7號裁定選任聲請人
08 為林明正之特別代理人。嗣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02號判
09 決林明正、林敬旻勝訴，黃麗華等3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由
10 聲請人於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
11 94號事件續行林明正之特別代理人職務等情，業經調閱前開
12 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02
13 號事件為林明正特別代理人之訴訟期間，提出書狀4件、親
14 自到場參與言詞辯論程序共3次(111年1月10日、同年4月11
15 日、同年6月16日)、閱紙本卷3次，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
16 條之25第2項所訂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
17 支給標準」之規定，併考量本案訴訟之案情、難易程度等一
18 切情形，酌定聲請人第一審之律師酬金為5萬元。又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3項之立法理由，本院僅能就第一審級
20 之律師酬金數額為酌定，是聲請人主張其於第二審訴訟程序
21 亦有提出書狀、閱卷並到場開庭多次，而聲請本院酌定第二
22 審級之律師酬金數額部分，於法不合，聲請人就此部分應另
23 向第二審法院提出聲請，附此敘明。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顏偉林